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的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安保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国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31.40万元，资产总额为129.8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国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